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TUV NORD Taiwan Co., Ltd.

名稱： 驗證標誌、查驗意見書/聲明書與認可機構標誌使用規則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 日

引言：

本使用規則說明如何使用 TUV NORD Taiwan 驗證標誌(Certification Mark)或認可機構(Accreditation Body)、意見書/聲明書(Statement/Opinion)的標誌(Logos)的一般使用規則。

定義如下

1. TUV NORD Taiwan 企業商標：只有 TUV NORD Taiwan 可以使用。
2. 認可機構標誌：已取得認可機構之驗證/查驗機構，為可使用認可機構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。
3. 驗證標誌：TUV NORD Taiwan 所驗證的客戶可以使用於溝通與宣傳其驗證。
4. 意見書/聲明書：TUV NORD Taiwan 所查驗的客戶可以使用於溝通與宣傳其查驗結果。

當客戶想要宣傳其驗證及查驗結果，而使用 TUV NORD Taiwan 驗證/查驗機構標誌，必須遵守下列規則。適用於特定方案的其它要求，請依循方案的要求執行。

目的：

確保本公司及驗證/查驗客戶在驗證證書及查驗意見書/聲明書核發後均能正確的使用相關之標誌與敘述。

程序：

1. 本公司之驗證/查驗客戶使用 TUV NORD 證書、意見書/聲明書及標誌均應向系統驗證部門申請使用。
2. 此份文件將隨申請標誌一同發放，包含use-of-conformity-marks 標誌印製規定。
   申請查驗意見書/聲明書之客戶，將隨其意見書/聲明書一同發放。
3. TUV NORD Taiwan 確保通過國家及國際標準驗證/查驗的客戶可以使用 TUV NORD Taiwan 驗證標誌和意見書/聲明書。這些準則明確指出標誌與意見書/聲明書的使用，不可以誤導自通過驗證/查驗公司購買產品與服務的組織與個人。

4. 本文件所提及的標誌與意見書/聲明書使用要求，同樣適用於證書、報告及其它有關的文件。不可以造成誤導或損害 TUV NORD Taiwan 及認可機構的名譽。任何管理系統/查驗標準的宣傳必須清楚；不允許暗示產品已被驗證通過，而非管理系統/查驗標準被驗證/查驗通過。

5. 通過管理系統驗證/查驗標準之客戶，可以在不誤導採購者的情況下使用標誌與意見書/聲明書。標誌與意見書/聲明書不可用於推斷產品或服務被驗證。標誌不應使用於消費者可見的產品或產品包裝上，或以任何會被解讀為產品符合的方式使用，造成誤解。

6. 禁止在實驗室測試、校正或檢驗報告上使用標誌及意見書/聲明書，因為這些報告亦被視為是產品。

7. TUV NORD Taiwan 之驗證/查驗之客戶不得使用認可機構之認證標誌及標章。

8. 受查/驗證客戶不得使用TAF認證單位標誌及標章。

9. 包含 TUV NORD 及通過驗證/查驗公司使用驗證標誌或意見書/聲明書，均應依驗證標誌或意見書/聲明書之使用與宣傳限制之規定使用，不得涉及公司產品驗證相關範圍之公司行銷文宣文件，相關規定如下表：

		產品或主要(展示或零售)包裝上*1	運送產品的大型包裝紙箱等*2	廣告用小冊子/傳單 DM
標誌、證書及意見書/聲明書使用規定	沒有說明*3	不可	不可	可
	有說明	不可	可	可

*1. 可能是有形的產品本身，或在獨立包裝、容器內的產品等。

*2. 可能是紙箱製成的外包裝。此可被合理認定為不會送達至最終使用者。

*3. 此適用於包含基本適用性描述的特定形式。只有單獨的文字聲明不能構成一個標誌。任何用於描述的文字應為事實且不可誤導。通過 TUV NORD Taiwan 驗證/查驗之客戶，於宣傳或廣告使用“認證”與“驗證”時，不可混淆及不可使用TAF認證標誌. 例如：

a) 本廠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○○驗證機構 ISO 9001 驗證。

b) 本廠通過 TAF 認證之○○驗證機構 ISO 9001 驗證。

c) 本廠通過 ISO 14001 驗證 驗證機構：○○○○。

10. 有關驗證標誌及證書使用狀況之適當性，TUV NORD 稽核員將於稽核時明確告知客戶並於後續稽核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。

11. 標誌製作的相關規範，請參閱 use-of-conformity-marks 檔案規定。

12. 如需宣傳查驗結果時，查驗意見書/聲明書之樣張需完整體現其樣式於宣傳文件上，不得擷取段落使用。

13. 驗證終止或查驗之意見書/聲明書內容有誤用或違規時，停止使用其包含引用驗證/查驗之標誌、證書及意見書/聲明書之所有行銷宣傳文件。

TUV NORD Taiwan 驗證標誌樣張：